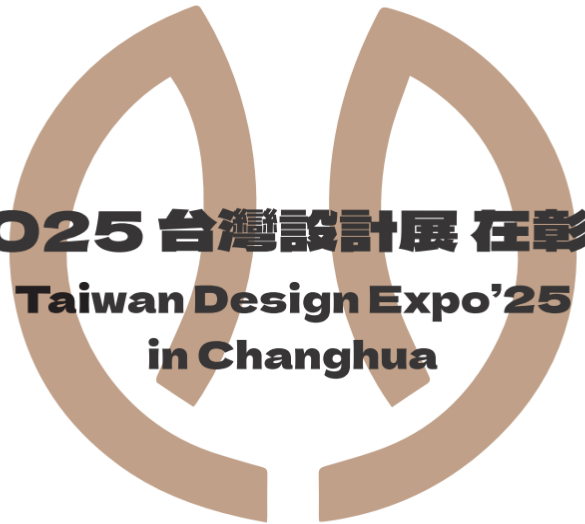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5 台灣設計展 在彰化

**Taiwan Design Expo'25
in Changhua**

台灣設計展設計響應組說明會-工會場

114.2.20



01 | 設計響應組說明合作重點項目

目的及期間



一、目的

台灣設計展自2003年起舉辦至今已有22年，累積參觀人數超過3,200萬人次，2025年首次在彰化舉辦，為使美學概念深耕在地每個角落，同時讓全國民眾感受到彰化縣的熱情及魅力，縣府號召各行各業一起響應，共同擴大大本次設計展量能。

二、期間

設計展舉辦期間114年10月10日至10月26日，共17天。





三、響應對象

本府各局處暨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公所、公司企業、產業園區、觀光工廠、商圈、店家、旅宿業、青年、青農、農漁會、圖書館、藝文中心、各級學校、人民團體、宗廟、工藝家、藝術家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縣內大專院校、三大展區歷史老屋、田尾公路花園店家、田尾公路花園協會等各行各業。





四、響應方式類別

(一)活動類(動態)：舉辦符合設計展主題之相關活動，舉例如下：

- 1.主視覺類：於活動中融入主視覺設計元素，例如：活動設計圖案等。
- 2.活動體驗類：於活動中規劃台灣設計展相關活動主題，例如規劃活動設計展區、攤位、互動體驗、課程等。
- 3.其他方式：其他於活動中響應台灣設計展相關活動主題。

(二)展覽類(靜態)：舉辦符合設計展主題之相關展覽，舉例如下：

- 1.主視覺類：於展覽中融入主視覺設計元素，例如：展覽設計圖案等。
- 2.展覽策展類：於展覽中規劃相關美學設計策展，例規劃展覽設計展區。
- 3.展覽課程類：於展覽中規劃相關美學設計課程，例如邀請講師或專家分享美學設計課程。
- 4.其他方式：其他於展覽中響應台灣設計展相關活動主題。



響應方式類別



(三)隨行類：置入廣告、線上行銷、商品Logo。

(四)優惠類：商品或門票折扣優惠等。

(五)其他類：除上述4類，如開發設計展期間專屬商品、營業時間延長、空間改造等。





五、工會參與台灣設計展

- (一)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- (二)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



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工會聯合組織、職業工會、企(產)業工會。
- 二、補助資格：
 - (一)工會前一年度依工會法第23條、第29條規定召開會議，且依同法第31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。
 - (二)工會前一年度依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 - (三)工會代收會員勞保費、健保費，經查核無積欠紀錄者。
 - (四)工會財務經查核結果，收支無異常情形者。
 - (五)經本府認定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者。





講習	1.需於縣內辦理 2.每場次至少4節課，核心課程至少2節課
參訪	1.不限於縣內、外 2.需與本業或人工智慧場域有關 3.檢附被參訪單位同意書及參訪導覽或講解過程之照片。
2日參訪講習	1.限工會聯合組織申請辦理 2.每場次至少6節課，核心課程至少4節課
專案補助	辦理具創新性、實驗性、整合性、研發性及人工智慧等相關研討會議、活動或參訪，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活動。

2025年台灣設計展在彰化



10/10-
10/26

彰化市
(美術館周邊)

鹿港鎮
(體育場周邊)

田中
高鐵展覽館

- ✓ 提早規劃
- ✓ 提早叫車
- ✓ 提早申請



對象	補助場次	最高補助金額	✓ 應於4/1~5/31送本府審查，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放棄。但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，助於提升本府形象及執行效益並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✓ 成果資料應另檢附其運用專案補助內容之方法、工具所產製之數位影音紀錄1份。
工會聯合組織	1	8萬元	
職業工會、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	1	4萬元	

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，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85%為限。





項目		補助經費	講習	參訪
講師鐘點費	外聘講師	2,000元/節	✓	
	內聘講師 (受補助工會成員或本府及 所屬機關人員)	1,000元/節	✓	
場地租金		最高8,500元/場 以實際支出核撥	✓	
	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， 但得補助清潔、水電與服務 費用等項目	最高4,000元/場	✓	
場地佈置		最高2,500元/場	✓	✓



項目		補助經費	講習	參訪
教材印刷	印製手冊講義 (須配合印製宣導單張)	最高150元/人	✓	
文具		最高50元/人	✓	
餐費		100元/人	✓	✓
茶水費		30元/人	✓	✓



項目		補助經費	講習	參訪
車資		最高10,000元/日		✓
平安保險費		最高30元/人	✓	✓
食宿費	辦理2天1夜，每天需供應2餐，不另給餐費	最高2,500元/人	✓	✓
雜支		最高補助經費5% 計算	✓	✓

申請期間及審查方式



申請期間	4/1~5/31
審查方式	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，經委員審查後函覆審查結果
計畫實施期間	10/10~10/26(台灣設計展展期)
核銷時間	活動辦竣15日內
專案補助應配合事項	1.應於參訪當日於本府勞工處工會line群組上傳1張參訪設計展團體合照及3分鐘內影音紀錄，並說明工會名稱及參訪展區，如「xxx職業工會參訪2025台灣設計展鹿港展區」 2.前項合照、影音紀錄及上傳工會群組之截圖證明應於成果報告提供。未於成果資料檢附則不予補助。



- 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- 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。
- 計畫內容是否合理、可行。
- 申請工會之執行能力及過去計畫執行績效。
-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推動或實施之情形。
-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。

核銷注意事項



辦竣15日內，檢送成果資料2份報本府核銷。

- 一、實施紀錄手冊(需有年齡及性別統計表)
- 二、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
- 三、收支預(決)算表
- 四、本府同意函影本
- 五、成果照片
- 六、3分鐘內影音紀錄、參訪當日於工會群組上傳紀錄截圖佐證

同一場次勞工教育訓練，已由上級單位或本府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，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。



函送成果報告並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，申請經費撥付

- 一、接受本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*2
- 二、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*2
- 三、領據*1-應有受補助之名稱、受補助金額、具領人（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、出納、會計三人用印，並加蓋工會印信。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，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）。



- 工會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、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，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，列為本府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，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。
- 勞工教育補助款視當年度經費額度，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彰化縣工會幹部社群



彰化縣工會業務群組



THE END